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
聯絡人：姚志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72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jyhtyng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3059_109D2002070-01.odt、109D003059_109D200208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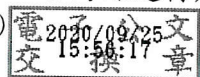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

業經本部於109年9月2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58號令
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



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本部為辦理試驗機構之指定，得邀集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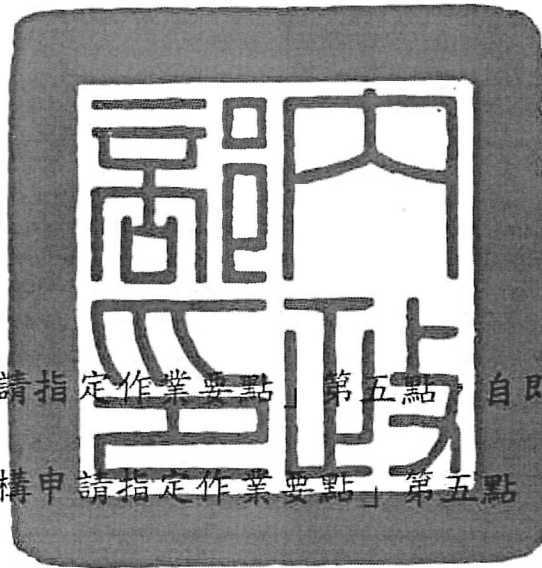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58號



修正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自即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部長徐國勇